

子洲县文化中心及布展中心专项 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名称：子 洲 县 财 政 局 （章）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局

项 目 名 称：子洲县文化中心及布展中心专项债券资金

评价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摘 要	3
存在问题	3
建议	4
一、基本概况	1
二、资金基本情况	1
三、评价目的	2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2
（一）评价的原则	2
（二） 评价的依据	2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3
（四） 评价的主要内容	3
（五） 评价的方法	3
（六） 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4
五、综合评价结论	5
六、绩效分析	7
七、存在问题	11
八、建议	11

摘 要

子洲县文化中心布展工程是由子洲县文旅局实施的项目，位于子洲县大理路与康复路交汇处的西北角，总占地面积 8.21 亩，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7995 平方米，装修面积 6924 平方米，布展面积 4870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完工。该项目主要包括文化中心布展以及室外工程等建设内容。文化中心布展涉及序言厅、古生物展区、历史展区、民风民俗展区、社会发展展区、远景规划展区、尾厅、临时展厅等九大部分，以及办公室、休息区、接待室等相关功能用房建设。

文化中心布展工程是子洲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示范工程和展示子洲发展成就的崭新窗口，具有集综合性、互动性、亲民性于一体的特点，建成后可丰富子洲人民的文化生活，提升子洲县的文化品位和城市形象。

文化中心布展工程项目总投资 4996 万元，涉及本次评价的债券资金 1500 万元。

本次评价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计四个一级指标、十一个二级指标、十五个三级指标。采用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等级“良好”，得分 84.14 分。

存在问题

1、过程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该项目无资金

使用计划、项目管理制度以及未制定财务监控管理制度和监控措施。

2、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项目按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但未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不符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中全方面全过程全覆盖的总体要求。

3、产出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项目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两方面，具体为产出时效中的日均观众量和观众停留时间的不足，以及产出质量中的展出产品无参展作品选取制度和专家评审认定结果。

建议

1、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认真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首先应当详细规划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其次完善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制度支持；最后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监控制度，把好项目资金监督

关。

3、完善参展作品选取制度。按照相关展厅展出要求，制定切合本县实际的参展作品选取制度，同时在选取参展作品时应到要求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评审，确保展出作品符合社会主流的审美观，确保作品传递的价值观是积极向上，有益于提高民众文化生活水平的。

【正文】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对子洲县文化中心及布展中心专项债券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子洲县文化中心布展工程是由子洲县文旅局实施的项目，位于子洲县大理路与康复路交汇处的西北角，总占地面积8.21亩，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7995平方米，装修面积6924平方米，布展面积4870平方米。该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5月完工。该项目主要包括文化中心布展以及室外工程等建设内容。文化中心布展涉及序言厅、古生物展区、历史展区、民风民俗展区、社会发展展区、远景规划展区、尾厅、临时展厅等九大部分，以及办公室、休息区、接待室等相关功能用房建设。

文化中心布展工程是子洲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示范工程和展示子洲发展成就的崭新窗口，具有集综合性、互动性、亲民性于一体的特点。建成后可丰富子洲人民的文化生活，

提升子洲县的文化品位和城市形象。

文化中心布展工程项目总投资 4996 万元，涉及本次评价的债券资金 1500 万元。

二、资金基本情况

子洲县文化中心布展工程共收到债券资金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2〕345 号，已支付金额 1069.51 万元，结余资金 430.49 万元，资金主要布展工程款、以及设备购买等。

三、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子洲县文化中心及布展中心专项债券资金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从而规范资金的管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评价的依据

1、《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 号）。

2、《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

3、《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4、《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5、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

6、各项目部门单位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发放物资台账等有关项目资金的全部资料。

7、其他有关资料。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主要评价子洲县文化中心及布展中心专项债券资金。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1、投入方面：主要是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过程方面：主要是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对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4、实施效益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实施效益四大考核指标。评价组决定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书面资料查阅

对各部门的财务凭证、资金文件、立项文件等有关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查阅、翻看、复印、做好前期的工作底稿。

2、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属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4、问卷调查法

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通过互联网、电话、实地随机访谈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搜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组 长：吴剑

成 员：叶瑞、武腾飞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归档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

收集资料（6.1—6.8）：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2、实施阶段

设计指标（6.8—6.20）：在对本项目资料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

现场查看与民意调查（6.20—7.5）：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开展问卷调查，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组织评价（7.5—7.10）：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3、撰写归档阶段

撰写报告（7.10—8.10）：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8.10—9.31）：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五、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经过实地查看会议考核资料、走访部门单位、群众、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子洲县文化中心及布展中心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得分 84.14 分。

子洲县文化中心及布展中心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10	10
	资金落实	6	5.14
过程	资金管理	14	12
	项目管理	8	8
	财务管理	6	2
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7	5
	产出时效	5	3
	产出成本	4	4
效果	社会效益	8	8
	经济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6	6
	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84.14

六、绩效分析

（一）投入（共 16 分，得 15.14 分）

1. 项目立项（共 10 分，得 10 分）

（1）依据充分性：子洲县文化中心及布展中心专项债券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指标明确。共 2 分，得 2 分。

（2）目标合理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单位实际情况相符，共 4 分，得 4 分。

（3）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长期和年度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共 4 分，得 4 分。

2. 资金落实（共 6 分，得 5.14 分）

（1）资金到位率：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500 万元，实际到位 1500 万元，到位率 100%，共 3 分，得 3 分。

（2）资金使用率：到位资金 1500 万元，使用 1069.51 万元，使用率 $1069.51 \div 1500 = 71.3\%$ ， $71.3\% \times 3 = 2.14$ ，共 3 分得 2.14 分。

（二）过程（共 28 分，得 22 分）

1. 资金管理（共 14 分，得 12 分）

（1）资金计划管理：子洲县文化中心及布展中心专项

债券资金无资金使用计划，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出现挤占、挪用超支等现象。共 6 分，得 6 分。

（3）资金单独核算：项目资金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建立了相关账目、科目。共 6 分，得 6 分。

2. 财务管理（共 6 分，得 2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子洲县文旅局未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

（2）财务信息质量：账簿证件齐全、帐实相符、会计核算清楚规范，原始凭证符合要求，手续齐全，项目及时结算，手续合规齐备。共 2 分，得 2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未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未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

3. 项目管理（共 8 分，得 8 分）

（1）组织实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供应商所需人员设备全部到位，无变更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2）项目验收：结算决算竣工报告齐全。共 3 分，得 3 分。

（3）文物安全管理：子洲县文旅局聘请了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布展中心得展厅及文物进行保护管理，安全设施

以及藏品防护达到相关要求。共 2 分，得 2 分。

（三）产出（共 26 分，得 22 分）

1. 产出数量（共 10 分，得 10 分）

（1）布展项目完成率：布展项目完成数量与年初计划完成数量一致，完成率 100%。共 5 分，得 5 分。

（2）工程完成率：项目工程实际完成量与年度计划完成量一致。共 5 分，得 5 分。

2. 产出时效（共 7 分，得 7 分）

（1）布展项目完成及时率：布展项目按时完成。共 2 分，得 2 分。

（2）展出作品时间：展出作品的时间按计划预定时间执行。共 2 分，得 2 分。

（3）质量达标率：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陈列/实际完成的陈列=100%，共 1 分，得 1 分。

（4）日均观众量：年均观众量未达到 5 万人次，日均观众量未达到 160 人次。扣 1 分，共 1 分，得 0 分。

（5）观众停留时间：单人次观众停留时间未到达 2 小时。扣 1 分，共 1 分，得 0 分。

3. 产出质量（共 5 分，得 3 分）

（1）工程施工管理质量：项目工程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工程合同约定，管理单位对项目制定质量管理措施，严把质量关，达到质量要求。共 3 分，得 3 分。

(2) 展出作品质量：展出产品无参展作品选取制度和专家评审认定结果。扣 2 分，共 2 分，得 0 分。

4. 产出成本（共 4 分，得 4 分）

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一致，未超出计划成本。共 4 分，得 4 分。

(四) 效果（共 30 分，得 25 分）

1. 社会效益（共 8 分，得 8 分）

项目实施对和谐社会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作用明显，进一步提高了子洲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极大的推动了子洲县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共 8 分，得 8 分。

2. 经济效益（共 8 分，得 8 分）

项目实施未对单位其他收入（文化产品开发、体验厅门票）带来的直接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旅游、服务业的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了周边第三产业的发展活力。扣 5 分，共 8 分，得 3 分。

3. 可持续影响（共 6 分，得 6 分）

子洲县文旅局聘请了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子洲县布展中心进行维护和管理，完善了服务维护投入机制和管理制度；保证维护机构和管理制度长期持续有效发挥作用，长期有效。共 6 分，得 6 分。

4. 观众满意度：现场观众满意度是否都在 90%以上，通

过随机走访现场观众对服务人员、陈列布展内容,环境卫生和设备设施运行均表示满意。共 8 分,得 8 分。

七、存在问题

1、过程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该项目无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管理制度以及未制定财务监控管理制度和监控措施。

2、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项目按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但未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不符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中全方面全过程全覆盖的总体要求。

3、产出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项目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两方面,具体为产出时效中的日均观众量和观众停留时间的不足,以及产出质量中的展出产品无参展作品选取制度和专家评审认定结果。

八、建议

1、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认真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首先应当详细规划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其次完善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制度支持；最后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监控制度，把好项目资金监督关。

3、完善参展作品选取制度。按照相关展厅展出要求，制定切合本县实际的参展作品选取制度，同时在选取参展作品时应到要求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评审，确保展出作品符合社会主流的审美观，确保作品传递的价值观是积极向上，有益于提高民众文化生活水平的。

文化中心及布展工程项目指标体系

1	一级指标 (4 个)	二级指标 (10 个)	三级指标 (29 个)	分 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	投 入(16)	项目立项(10)	依据充分性 (2 分)	2	①立项申请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有立项依据, 可研报告是否完整, 编制是否科学、实事求是。	2
3			目标合理性 (4 分)	4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符。④项目投资估算是否准确。	4
4			指标明确性 (4 分)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长期和年度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5		资金落实(6)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3
6			资金使用率 (3 分)	3	资金使用率= (已使用资金/到位资金) ×100%。	2. 14
7	过程(28)	资金管理(14)	资金计划管理 (2 分)	2	①有年度资金计划和月度资金计划; ②资金是否按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进度支出。	0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超标列支相关费用; ⑤是否专款专用, 存在	6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发票是否合法合规。	
9			资金单独核算（6分）	6	①合理合规建立相关账目、科目；②项目经费独立核算。	6
10		财务管理(6)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方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是否建立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和严格印鉴管理机制	0
11			财务信息质量（2）	2	①账簿证件齐全、帐实相符、会计核算清楚规范,原始凭证符合要求,手续齐全；②项目及时结算,手续合规齐备。	2
12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2	①是否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0
13			组织实施（3分）	3	①项目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是否落实到位；②项目变更是否经批准；③供应商是否办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	3
14		项目管理（8）	项目验收（3分）	3	是否有项目结算、决算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3
15			文物安全管理（2分）	2	陈列布展安全设施是否齐全,藏品防护是否达规定的要求。	2
16	产出(26)	产出数量（10）	布展项目完成率（5分）	5	实际完成率=（实际陈列数/计划数）×100%。计划数：依据年初工作计划或预算确定。	5
17			工程完成率（5分）	5	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 100%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实际完成项目工作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工作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项目数。工	5

					程完成率达到 100%，计 10 分；在 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10 分 计分。	
18		产出时效（7）	布展项目完成及时率（2 分）	2	完成及时率=按合同约定完成的陈列/实际陈列数	2
19			展出作品时间（2 分）	2	反映展出作品的时间是否按计划预定时间执行 。按计划期限展出作品得满 分。	2
20			质量达标率（1 分）	1	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陈列/实际完成的陈列	1
22			日均观众量（1 分）	1	5 万人次/年，日均观众量不少于 160 人次	0
23			观众停留时间（1 分）	1	新增观众停留馆时间是否达 2 小时/人	0
24		产出质量（5）	工程施工管理质量（3 分）	3	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工程合同约定，计 1 分；②管理单位对项目制定质量管理 措施，严把质量关，达到质量要求，计 2 分。	3
25			展出作品质量（2 分）	2	①制定参展作品选取制度，计 2 分；②通过专家评审认定后的作品参加展览，计 2 分。	0
26		产出成本（4）	成本节约率（4 分）	4	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率，用以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
27	效果（30）	项目效益（30）	社会效益（8 分）	8	年均观众量不少于 1 万人次；青少年参观比例达 22%；项目实施对和谐社会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	8
28			经济效益（8 分）	8	项目实施对单位其他收入（文化产品开发、体验厅门票）带来的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对旅游、服务业的带动作用。	3

29			可持续影响(6分)	6	①是否建立和完善了服务维护投入机制和管理制度；完善维持机制计 2 分；②是否保证维护机构和管理制度长期持续有效发挥作用，长期有效计 2 分。	6
30			观众满意度（8分）	8	现场观众满意度是否都在 90%以上，计 8 分。其中服务人员、陈列布展内容满意度，各计 2 分, 环境卫生设备设施运行各 2 分	8
32	总分	100	100	100		84.14